

人民民主國家 選舉法彙編

人 民 出 版 社

人民民主國家 選舉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翻譯室編譯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4-16

人民民主國家選舉法彙編

編譯者：中央人民政府
法制委員會編譯室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字數：230,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3,001—16,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定價(精)18,000元

目 錄

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選舉法……………	一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通過）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議會選舉法……………	一九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國民立法會議通過）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法……………	五七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二十五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第十三次例會通過）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議選舉法……………	七
（一九四五年第八號法令，並根據一九四七年第二十二號法令補充與修正）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人民會議代表及地方人民法院陪審員選舉法……………	二七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通過）	
附：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人民會議代表及地方人民法院陪審員選舉法之補充與修正法……………	三四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七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通過）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人民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〇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國民議會通過）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勞動者代表人民會議選舉法	二五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阿爾巴尼亞人民會議選舉法	二九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五二五號法令)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人民議院、州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代表會議選舉法	三三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人民議院、州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代表會議選舉法實施條例	三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議員選舉條例	三七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三八綫以北地區之道、市、郡、區人民委員會選舉條例	三六
(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批准)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三八綫以北地區之面與里(村)人民委員會選舉條例	三七
(一九四九年十月八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批准)	
編後記	三九

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選舉法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一、凡屬波蘭公民，至選舉之日年滿十八歲者，不分性別、民族或種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在選區居住之年限、社會出身、職業或財產狀況，均有選舉權。

二、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的一切選舉權利。

三、軍人有與一般公民同等的一切選舉權利。

第二條 下列公民無選舉權：

一、其行使法律職能的能力被剝奪，或因精神病而此項能力受限制者；

二、在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後經正當手續之法院審判而判決剝奪公權及榮譽公民權並尚在剝奪期限之內者。

第三條 凡有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一歲者有被選舉權。

第四條 每一選民有一個投票權。

第五條 選舉須親自投票。

第二章 舉行選舉之決定

第六條 一、國務委員會至遲應於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作出舉行選舉之決定。

二、選舉應於一日內在全國同時舉行。

第七條 一、在關於舉行選舉之決定中應規定在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任期屆滿後兩個月內之某一法定非工作日爲選舉日。

二、在決定中並應規定本法所訂期限之屆滿日期（選舉日程表）。

第八條 關於舉行選舉之決定應在「法令公報」上公佈之。

第三章 選 區

第九條 一、議會議員按選區選舉之。

二、每一選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依該區居民人數而定，每六萬居民選舉議員一人。

第十條 一、國務委員會應規定：

- (一) 全國選區之劃分（選區之數目、境界及編號）；
- (二) 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之原則，每一選區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 (三) 區選舉委員會之人數。

二、國務委員會之決定（第一款）至遲應於選舉日前五十五日在「波蘭公報」上公佈，並應在牆頭張貼此項通告以引起選民之注意。

第四章 選舉分區

第十一條 爲便於投票起見，應成立選舉分區。

第十二條 依下列原則成立選舉分區：

一、每一選舉分區原則上應有居民一千五百人至三千人。

二、居民滿三百人而距最近之選舉分區投票場所超過十公里者，得成立選舉分區。

三、在醫院、療養院或其他衛生機構以及社會福利組織、殘廢人員組織中，如其選民人數不少於五十人者，得成立選舉分區。

四、於選舉日正在航行中的船舶而搭有選民二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選舉分區。此項選舉分區隸屬於該船舶登記口岸之選區。

五、軍隊中得成立選舉分區，每一選舉分區的選民人數爲五十人至三千人。

第十三條 一、選舉分區之數目、境界及編號和分區選舉委員會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屬於城市區的鎮由省人民會議主席團規定；

（二）市內區由市人民會議（華沙市人民會議、羅茲市人民會議）主席團規定；

（三）不屬於大城市區的鎮及鄉村由縣人民會議主席團規定。

二、關於選舉分區之數目、境界及編號以及分區選舉委員會之人數的決定至遲應在選舉日

前五十天在有關係之省人民會議（在華沙及羅茲市爲人民會議）之公報上公佈，並應在牆頭張貼通告以引起選民之注意。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十四條 爲便於領導選舉起見，特組織下列機構：

一、全國選舉委員會；

二、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全國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嚴格遵守本選舉法之規定；

二、處理對於區選舉委員會工作之申訴，特別是對於有關候選人名單全部或部分無效之決定所提出的申訴；

三、確定並公佈選舉結果；

四、登記當選之會議員並發給當選證書；

五、按照國務委員會規定之程序向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提出關於選舉之報告；

六、將選舉記錄送交波蘭人民共和國議會，以便確定選舉之效力。

第十六條 區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分區選舉委員會嚴格遵守本選舉法之規定；

二、處理對於分區選舉委員會工作之申訴；

三、處理關於對人民會議主席團因對選民登記所作決定之申訴；

四、登記候選人；

五、供給分區選舉委員會定式選票；

六、確定選區之選舉結果並報送全國選舉委員會；

七、將有關選舉之一切材料送交省（在市則為華沙市及羅茲市）人民會議主席團。

第十七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主持分區選舉事宜；

二、計算分區所投票數；

三、將關於選舉之正式報告送交其所屬之區選舉委員會；

四、將關於選舉之正式報告連同選票一併送交相當之市、區或鄉之人民會議主席團。

第十八條 一、全國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十二人組成之。

二、全國選舉委員會由國務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九條 一、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六人至八人組成之。

二、分區選舉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委員二人至六人組成之。

三、選舉分區之選民少於三百人者，其選舉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

四、區選舉委員會由所在地之省人民會議（在市則為華沙市人民會議及羅茲市人民會議）

主席團任命之。

五、屬於大城市區的鎮的選舉分區，其分區選舉委員會由市人民會議主席團任命之。

不屬於大城市區的鎮及鄉村中各分區，其分區選舉委員會由縣人民會議主席團任命之。

第二十條 全國選舉委員會以及區和分區選舉委員會均自選民中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任命區及分區選舉委員會之原則和程序由國務委員會詳細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全國選舉委員會至遲應在選舉日前五十五天任命之。

二、區選舉委員會至遲應在選舉日前五十五天任命之。

三、分區選舉委員會至遲應在選舉日前四十五天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國務委員會應規定全國選舉委員會以及區和分區選舉委員會之工作章程和印信圖式並規定各級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秘書和委員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受雇人因担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而離開其工作崗位時，其離職期間之工資應由雇用人照付。

第二十五條 一、全國選舉委員會於由其領導之選舉而選出之議會任期屆滿後停止工作。

二、區及分區的選舉委員會於其工作結束時，由任命彼等之人民會議主席團解散之。

第六章 選民登記

第二十六條 一、市、縣及鄉人民會議主席團應編製關於居住在其所轄區域內有選舉權之公民之登記表（選民登記），此項登記表爲一式三份。

二、軍隊中辦理選民登記之辦法由國防部長在部長會議主席同意下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一、選民登記應依字母順序在各選舉分區分別登記之。

二、登記表之項目爲選民之姓、名、父名、出生日期及居住地址。選舉登記表應經人民會議主席團主席及秘書簽字。

三、選民登記表之式樣應經部長會議主席批准。

第二十八條 選民登記表至遲應於選舉日前三十八天以同樣兩份送交分區選舉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九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至遲應在選舉日前三十五天在委員會所在地公佈選民登記表任人審查，並應在對勞動人民方便之時間內每日公佈五小時，公佈七日。

第三十條 一、選民登記表上如有錯誤，特別是將人名遺漏或誤將被剝奪選舉權的人列入登記表時，於登記表公佈後十天內得經由分區選舉委員會以書面或口頭（由分區選舉委員會作成報告）向編製此登記表的人民會議主席團提出異議。

二、人民會議主席團應於接到異議後三天內予以處理。

三、人民會議主席團處理異議時應：

（一）補正選民登記表；或……

（二）於選民登記表上取消異議所涉及之人並通知此人；或……

（三）不接受提出之異議並通知提出異議之人。

四、人民會議主席團決定拒絕接受異議或根據所提異議將某人自登記表上取消時，原提出異議之人或被取消之人，仍可向相當之區選舉委員會申訴，區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審理申訴並作出決定，通知申訴人。

第三十一條 一、選民於選民登記表公佈後至選舉日之前的期間內更動其住址時，其姓名應列入其新住址所屬分區之選民登記表內並容許在該分區投票。選民享受此項權利，須根據其向

有關人民會議主席團申請發給之「投票權證明書」。人民會議主席團在發給「投票權證明書」後應將該選民自原選民登記表上劃去並註明「離去」字樣。

二、「投票權證明書」之式樣由部長會議主席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分區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或担任警衛之人員如持有其原登記之分區選舉委員會主席之證件證明其不在原登記之分區投票時，則其現在所在之分區選舉委員會應將其姓名列入該分區選民登記表內並授予投票權。發出證件之委員會主席應在登記表上註明此項證件業已發出。

第七章 候選人之提名

第三十三條 各政治組織、工會組織、合作社組織、農民互助聯盟、波蘭青年聯盟以及勞動人民的其他羣衆性的社會組織均有權提名議會議員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議會議員候選人按選區提出之。

第三十五條 一、第三十三條所舉各組織之全國機構及地方機構均得在選區行使議會議員候選人之提名權。

二、第三十三條所舉各組織可單獨或聯合行使議會議員候選人之提名權。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所舉各組織可由各該組織自行提名候選人，亦可自工廠職工大會上、鄉村大會上、合作農場社員大會上、國營農場職工大會及各部隊軍人大會上所推舉之人選中提名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一、候選人名單至遲應於選舉日前三十五天送交相當的區選舉委員會。

二、候選人名單應由相當的提名組織（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簽署。提出名單之組織應將其通訊處用書面與名單同時送交區選舉委員會。

三、候選人名單須附有被提名人同意在該區受選之書面證明。候選人得單獨向區選舉委員會提出聲明，但至遲應在選舉日前三十五日爲之。

第三十八條 一、一個候選人僅能在一個選區內受選，其姓名僅能列入一個候選人名單。

二、一個候選人不拘住址，得爲任何一區之候選人。

三、一區之候選人不得担任其受選所在之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但得任全國選舉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九條 一區候選人名單上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該區應有之議會議員名額。

第四十條 候選人名單上應載明每一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其姓名應按當選爲候選人之先後次序排列。

第四十一條 一、各組織於提出候選人名單時可同時在名單上提出候補候選人。候補候選人數目不得超過該區應有之議會議員之半數。

二、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各項規定對於候補候選人亦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提名之組織於提出名單時得對名單上之說明（記號）提出書面聲明。

第四十三條 一、如候選人名單之提出符合本法之規定，區選舉委員會應登記此名單並作一接受此名單之正式報告，此項報告爲一式二份，一份立即送交全國選舉委員會。

二、接受候選人名單之正式報告的式樣由國務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一、提出之候選人名單由區選舉委員會主席審核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如發現

有任何錯誤，至遲應於名單提出後兩日內通知提名之組織。

二、如經指出之錯誤在兩日內未得修正，區選舉委員會應宣佈提出之名單全部無效或其中個別候選人（候補候選人）為無效。如僅宣佈名單上個別候選人為無效，則名單上其餘候選人應予登記。

第四十五條 一、區選舉委員會作出關於提名無效（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決定後應立即通知提名之組織。該提名之組織於接得通知後兩日內可向全國選舉委員會申訴。

二、全國選舉委員會之決定即為最後之決定。

第四十六條 區選舉委員會至遲應於選舉日前二十五日公佈其所登記之名單內容。

第八章 選 票

第四十七條 區選舉委員會決定印製必需數量之定式選票並發給分區選舉委員會。分區選舉委員會至遲須於選舉日前十五天接得此等選票。選票上應加蓋區選舉委員會之印信。

第四十八條 一、選票上應寫明該區所登記之每一名單上候選人姓名及候補候選人姓名，姓名次序按其在名單上之次序。如名單係按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提出而附有說明（記號），則將此說明（記號）置於該名單上候選人和候補候選人姓名之前。

二、選票上名單排列之次序應按其向區選舉委員會提出之先後次序。各名單字體之大小和式樣均須一律。

三、除一區僅有一名單外，選票上應有適當之空白供投票人書明其投票選舉者為某一個

名單。

四、選票之格式由國務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選票僅印一面。

第九章 投 票

第五十條 一、投票在分區選舉委員會辦公處舉行，自晨六時至晚十時，中無間歇。

二、舉行投票，不問一區登記名單之數目多少。

第五十一條 一、自投票開始直至宣佈投票結果，分區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及委員二人須親臨投票場所。

二、前款所舉之人如有缺席，則由主席自選民中提出人選補足缺額。

第五十二條 一、分區選舉委員會主席監督投票時秩序之維持及秘密之保守。主席得爲此目的發出適當之指示。

二、經主席之請求，有關之國家機關應派出適當之警衛人員供其調度。

三、投票時禁止在投票場所進行競選活動。

第五十三條 投票開始前分區選舉委員會應檢驗投票箱是否爲空箱，辦公處是否備妥選民登記表，選票是否準備充足，保證秘密投票之屏風是否已在委員會辦公處置妥。以上各項經檢驗無誤後委員會即鎖閉投票箱，並在封籤上加蓋委員會印信。

投票箱加封後在投票結束前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一、選民於投票前須向委員會出示其身份證。如無身份證則出示其工作處所發給之證件或工會會員證或其他證明其身份之證件。

選民如無合於委員會要求之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則可提出為分區委員會所稔知並可信任者二人為之證明。

二、關於身份之證明，委員會之決定即為最後之決定。

三、選民到達投票場所，經委員會按選民登記表上之記載核對後，或持有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所規定之證件者，即可領得定式選票。

四、前款所稱之證件應由委員會保存，以便附於正式選舉報告之內。

第五十五條 一、選民領得選票後，應即進入屏風之後以瞭解選票內容。

二、選票上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名單，選民應在選票上所留之空白處畫一記號以示其投某一候選人名單。

三、選民有權在其投票贊成之名單上劃去個別候選人或候補候選人。

四、隨後，選民將選票摺疊起來，不得使書寫面（第四十九條）外露，走近投票箱，在委員會委員面前投入票箱。

第五十六條 殘廢選民和文盲於投票時得請別人幫助。

第五十七條 一、選舉不得中斷，但如因特殊事故致選舉工作暫不能進行時，分區選舉委員會得延長選舉時間或展期至次日繼續舉行。此時分區選舉委員會應立即向其所由任命之人民會議主席團呈報聲明，並用當地通用辦法公佈之。

二、選舉中斷時，委員會應將投票箱加封並交委員會主席保管。選舉繼續時，委員會應檢